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557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杜特

申 请 人 向贵祥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上元开发区A23座之6

代理机构 淄博铭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非金属筐